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03号

罪犯黄建兵，男，1977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2000年7月28日，犯贩卖毒品罪被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2007年4月19日，犯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建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；2014年11月19日，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建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于2015年1月24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（2018）闽0722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建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7刑终319号刑事裁定：准许上诉人黄建兵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7年12月16日起至2032年12月15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10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8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7月25日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6日起至2031年11月15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84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38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570.1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积分1962分；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建兵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建兵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